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新竹市中正路一二〇號

承辦人：許慧真

電話：03-5282064

傳真：03-5269388

電子信箱：010355@ems.hccg.gov.tw

30044

新竹市北區北大路307號15樓之4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0801732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召開108年11月11日科務會議紀錄1式1份，請查照。

正本：新竹市衛生局、本府工務處、本府城市行銷處、本府都市發展處(處長室)、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設計與開發科)、本府都市發展處(綜合規劃科)、本府都市發展處(使用管理科)

副本：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新竹辦事處、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

市長 林智堅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收	108年11月18日
文	第 1227 號

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年11月11日(一)上午8:45

貳、地點：都發處建築管理科辦公室

參、結論：

一. 本府重大建設會議列管建築計畫：

- (一) 公道三興辦計畫，涉及協助民眾「就地整建」及「拆遷安置重建」處理方式，後續再與府內相關單位、相關公會團體釐清(附件1)。
- (二) 市府重大建築計畫，依行政程序法，於權限範圍內互相協助。

二. 建管法規：

- (一) 列入後續與公會團體釐清事項：
 1. 使用執照現場竣工查驗方式。
 2.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篇第43-1條圖示方式。
 3. 建築技術規則第97條圖示方式。
 4. 「梯間」佔單一樓層之面積比例方式。
- (二) 指定「現有巷道」涉及私有建築用地、公有非公用土地時，先徵詢意願。

三. 建築管理行政程序、書表體例格式：

- (一) 水土保持申請案件(在尚未依建築法30條掛號申請前)，未善盡開始行政程序之義務，予以退件，並依建築法第36條註銷。
- (二) 按申請建造執照所附書件，經審查後，未符合建築法第30條規定要件者，得予退件處理，並依建築法第36條「註銷」，實施日期另訂。

「申請建造執或雜項執照首次掛號必備文件檢核表」((附件2-1、2-2))及實施日期另訂。依《行政程序法第34條、建築法第30條、新竹市建築管理自治規則第12條、內政部函87.09.14.台內營字第8772786號函。》
- (三) 申請建築執照或雜項執照時，評估新增「委託聲明書(稿，附件3)」，並納入「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查核項目—其他—17.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之查核項目」執行疑義，實施日期另訂。
- (四) 繕打建築物用途分類之類別、組別定義，應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篇—第三條之三」表之規定。
- (五) 後續再與公會團體釐清：
 1. 涉相關目的事業之會辦方式(平行分會、依序順會、召開聯審會議)。
 2. 民眾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方式。

3. 變更設計內容，公文書/執照，登載方式。
4. 「水平」、「垂直」增建時，建築概要登載方式。(以「增建」構造物，為資料登載之主體，涉及既有建築物資料以附註方式登載。)

四. 108.11.4 ~ 108.11.8 新竹市建築管理業務，推動注意事項 (相關公會團體)：

- (一) 煩請相關公會團體注意，建築法第 69 條規定事項，針對「土壤液化潛勢地區」，應特別審慎衡酌，避免基礎開挖或鋼軌樁拔除可能造成鄰房地下土層流失或掏空等鄰損。
- (二) 煩請相關公會團體注意，建築法第 68 條規定事項，確保工區周邊施工期間之維護標準與責任。(經國路、○○街口，建築工地周邊，電箱周邊注意整平，避免民眾摔倒。)
- (三) 煩請相關公會團體注意，配合內政部營建署「108 年度建築物施工管理業務考核計畫」執行事宜。
- (四) 煩請相關公會團體評估，就歷年相關新竹市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許可案件，提供數位化資料建檔備份，執行事宜。

五. 行政庶務事項：

- (一) 新增建管科多用途會議、討論空間，歡迎多加利用。
- (二) 新竹縣(市)建築管理法令研習會議：暫訂 108.12. 05 (四)下午 2:00，都發處二樓。出席：新竹縣(市)建管科、新竹縣(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不動產投資公會。登記副處長行程

新竹市公道三（竹光路延伸銜接至景觀大道）新闢道路工程拆除合法建築物剩餘部分就地整建須知（稿）

- 一、 新竹市政府(以下本府)為審查「本市公道三（竹光路延伸銜接至景觀大道）新闢道路工程(以下公道三工程)」拆除合法建築物剩餘部分就地整建申請案，特依《建築法第 99 條》、《新竹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36 條》、《新竹市拆除合法建築物剩餘部分就地整建辦法》第 14 條規定，特訂定本須知。
- 二、 本須知適用對象：
本市公道三工程拆除合法建築物剩餘部分之建築基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
- 三、 申請受理期限：
自民國○年○月○日起，至本府公道三工程完工驗收後六個月內止(預定完工驗收日為民國○年○月○日)。
- 四、 簡化作業程序：
 - (一) 依建築法第 48 條指定已經公告之「公道三（竹光路延伸銜接至景觀大道）都市計畫道路」之境界線為建築線。
 - (二) 依「排水溝渠與出水方向應配合該地區之排水系統設計方式」或「本府規定溝渠構造規格與型式」辦理(公道三書表格式一，另議)。
 - (三) 就地整建許可申請書(公道三書表格式二，另議)，核發許可。
 - (四) 就地整建。
 1. 就地整建期間，必須申報勘驗部分，由設計人視實際需要於施工計畫書載明，並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隨時或定期勘驗「就地整建」之執行情形。
 2. 前項定期勘驗，至少每個月應實施一次，並作成「就地整建」勘驗執行情形報告紀錄(公道三書表格式三，另議)，於建築工程完竣後，一併報請備查。
 3. 勘驗紀錄應與「就地整建」申請書件及工程圖說一併保存，至該就地整建建築物拆除或損毀為止。
 - (五) 完工證明申請書(公道三書表格式四，另議)、核發完工證明。

「新竹市公道三（竹光路延伸銜接至景觀大道）新闢道路工程拆除合法建築物剩餘部分就地整建」排水溝渠與出水方向應配合該地區之排水系統設計方式或規定溝渠構造規格與型式之行政指導

(待更新)

委託聲明書(稿)

聲明人自行擔任申請案專責窗口。

聲明人 ○ ○ ○ 茲因故全權委託 ○ ○ ○ 擔任專責窗口，辦理坐落：

新竹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
門牌： 等 戶。

「新竹市公道三（竹光路延伸銜接至景觀大道）新闢道路工程拆除合法建築物剩餘部分就地整建」許可

「新竹市公道三（竹光路延伸銜接至景觀大道）新闢道路工程拆除合法建築物剩餘部分就地整建」完工證明

其他：

之一切申請手續、抽換或補正文件及出席會議等事宜。特立聲明書如上。

此致

新竹市政府

聲明人：起造人設計人監造人承造人

_____ 簽章
負責人：_____ 簽章

(與原申請案印章相符)

通訊地址：

通訊電話：

受委託專責窗口：

_____ 簽章

身份證字號：_____

通訊地址：_____

通訊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本聲明書及相關資料若有虛假，由雙方當事人自負法律責任。

「新竹市公道三（竹光路延伸銜接至景觀大道）新闢道路工程拆除合法建築物剩餘部分就地整建」許可規定項目審查表

1.依建築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2.依建築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審查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建築法規定簽證負責。									
收文日期字號	查核及審查	複核	決行						
年 月 日 字 號									
綜合查核及審查意見									
【1.起造人】									
【2.建築地址】 【地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									
【地址】									
《新竹市拆除合法建築物剩餘部分就地整建辦法》第 10 條規定之查核項目				設計建築師 檢查		審核結果			
				已附	免附	已附	免附		
一	土地權利 證明文件	土地登記謄本。							
		地籍圖謄本。							
		土地使用同意書(土地自有者免附)。							
		共同壁協定書。							
二	工程圖樣	基地位置圖：載明基地位置、方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及比例尺。							
		地盤圖：載明基地之方位、地號與境界線、建築線、臨接道路之名稱、寬度及建築物之配置。							
		配置圖：載明基地之方位、地形、四週道路、附近建築物情況(含層數及構造)、申請建築物之位置、騎樓、防火間隔、空地、基地標高、排水系統及排水方向。							
		各層平面圖及屋頂平面圖：註明各部分之用途及尺寸，並標示新舊溝渠位置及流水方向。							
		建築物立面圖：各向立面圖應以座向標示之。							
		剖面圖：註明建築物各部尺寸及所用材料。							
		各層結構平面圖。							
三	建築線指示(定)圖	位於本府○年○月○日○號函公告之地區者免附。							
四	結構安全證明文件	整建之高度超過七公尺(二樓)者，應檢附建築師或專業技師安全證明並依下列情況檢附結構計算書備查： (一)二層以下之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築物或木構造建築物，樑跨度超過六公尺者，應檢附結構計算書。 (二)跨度超過十二公尺之鋼架(含鋼骨)構造，應檢附結構計算書。 (三)三層之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築物，樑跨距超過五公尺者應檢附結構計算書。 (四)三層之木構造建築物及其他四樓以上建築物一律檢附結構計算書。							

【設計建築師】

【姓名】

【事務所名稱】

【事務所地址】

【開業證書字號】

【電話】

「新竹市公道三（竹光路延伸銜接至景觀大道）新闢道路工程拆除
合法建築物剩餘部分就地整建」完工證明申請書(稿)

年 月 日	
1.依據建築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規定核發之執照，僅為對申請就地整建之許可，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依法負其責任。 2.依據《新竹市拆除合法建築物剩餘部分就地整建辦法》，工程完竣後，應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完工證明。	
下開就地整建業已依照核准圖說建築完竣，申請核發完工證明。 此致 新竹市政府	
起造人 印	
【1.就地整建許可】	字第 號
【2.建築地址】	【所屬行政區】 【郵遞區號】 【地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註二) 【門牌號碼】
【2.起造人】	【姓名】 【法定代表人】 【電話】 【傳真或 e-mail】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通訊處】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4.承造人】	【營造業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章 【登記證等級字號】 【電話】 【公司地址】 【專任工程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技師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建築師】 簽章
【5.監造人】	【姓名】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電話】 簽章 【事務所地址】
【6.基地概要】	【法定建蔽率】 % 【法定容積率】 % 【基地面積合計】 m ² 【騎樓地面積】 m ² 【其他】 m ² 【法定空地面積】 m ²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
【7.建築概要】	【建築物主要用途】 【設計建築物高度】 m 【建築面積】 m ² 【總樓地板面積】 m ² 【設計建蔽率】、【設計容積率】免檢討 【構造種類】 【層棟戶數】 幢 棟 地上 層 地下 層 共 層 戶
【8.申報開工日期】	【申報竣工日期】
【11.備註】	
【完工證明字號】	字 第 號 【日期】 年 月 日

註：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

「新竹市公道三（竹光路延伸銜接至景觀大道）新闢道路工程拆除合法建築物剩餘部分就地整建」完工證明審查表(稿)

依《新竹市拆除合法建築物剩餘部分就地整建辦法》第 12 條規定，整建完成後應檢附竣工平面圖、立面圖及各向立面照片向本局申請核發完工證明。			
收 文 日 期 字 號	審	查 複	核 決 行
年 月 日 字 號			
綜合審查意見			
【1.就地整建許可】 字 第 號			
【2.建築地址】 【地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 【門牌號碼】			
【 審 查 項 目 】		【 審 查 結 果 】	
1.申請書是否填寫齊全			
2.各向立面照片是否齊全			
3.勘驗執行情形報告紀錄			
4.竣工平面圖、立面圖是否齊全			

【監造人】

【姓名】

【事務所名稱】

【事務所地址】

【開業證書字號】

【電話】

簽章

申請建造執或雜項執照首次掛號必備文件檢核表(稿)

起造人		專責窗口：				
		聯絡電話：				
建築基地	○○區○○段○○小段○○地號○○等○○筆(請填代表地號)(餘詳地號表)					
項次	審查事項	設計建築師 檢查		審核結果		注意事項
		已附	免附	有	無	
1	申請書					1. 各項文件均應使用制式表格，個欄位均應詳實填寫，並依規定用印或簽章。 2. 申請書、地號表及土地權利證明文件之基地面積及使用面積應一至。
2	起造人名冊(二人以上)					
3	地號表					
4	起造人委託書					
5	建築師簽證表					
6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地號全部，三個月內有效)					
7	地籍圖謄本					
8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起造人非土地所有權人者，需檢附。且應載明「被同意者(起造人)、建築規模、構造別及同意人(土地所有權人)」。					
設計建築師		簽名		大章		小章
(依建築法規定，免由建築師設計者，免填本欄位) 。						
綜合審核結論：				審核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受理掛號日」即為建築法第 30 條「申請建造執照之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未善盡開始行政程序之義務，予退件處理，依建築法第 36 條註銷。「受理掛號日」僅屬行政程序法第 169 條「受理人民陳情案件日」，非屬「申請建造執照之日」。						

申請建造執或雜項執照首次掛號必備文件聲明書(稿)

- 一、立聲明書人 (起造人) _____，茲保證所檢附「○○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建造執或雜項執照申請案」之必備文件，均正確且屬實。其相關之法律責任均由立聲明書人 (起造人) _____ 自行承擔，與 貴府無關。
- 二、上開書圖文件內容，如有不實，同意由 貴府撤銷或廢止原授予之行政處分，不得異議，並不得要求任何賠償或補償。

此致

新竹市政府

大章

小章

立聲明書人：_____

(申請人為法人團體者，應蓋登記之印鑑章)

統一編號：_____

代表人：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委託聲明書(稿)

- 聲明人自行擔任申請案專責窗口。
 聲明人 ○ ○ ○ 茲因故全權委託 ○ ○ ○ 擔任專責窗口，辦理坐落：

新竹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
門牌： 等 戶。

- 建築線指定(示)申請案
 建造執照(變更設計)申請及領件案
 雜項執照(變更設計)申請及領件案
 申報開工、申請勘驗案
 使用執照(合併案變更設計)申請及領件案
 變更使用執照申請(竣工許可)及領件案
 室內裝修許可申請(竣工許可)及申請及領件案
 其他：

之一切申請手續、抽換或補正文件及出席會議等事宜。特立聲明書如上。

此致
新竹市政府

聲明人：起造人設計人監造人承造人

_____ 簽章
負責人：_____ 簽章

(與原申請案印章相符)

通訊地址：
通訊電話：

受委託專責窗口：

_____ 簽章
身份證字號：_____
通訊地址：_____
通訊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本聲明書及相關資料若有虛假，由雙方當事人自負法律責任。

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

108年11月份第2次科務會議

時間：108年11月11日(星期一)上午8時45分

地點：本科會議室

主持人：翁科長嘉陽

翁嘉陽

紀錄 許慧真

出席人員：

林昇模 (職因該日休假,已先於11/8(五)
與科長討論相關議題)

楊連成 (11/8與科長討論議題)

陳承 (11/8與科長討論)

岳壽輝 (11/11與科長討論)

許慧真 (11/11與科長討論)

劉莉花 (11/11)

王文月 (11/11 討論)

朱邵盈 11/11

劉水輝
陳華友 (11/11與科長討論)